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建〔2019〕13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委 浙江省政府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全省水利局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我省“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总要求，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档升级，现将《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意见

质量是水利工程的命脉，百年大计，质量第一。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创新质量管理信息化，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取得了明显成效，连续多年获得水利部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优秀，质量管理总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但历次稽察、审计、检查发现水利工程建设中仍不同程度存在质量问题，尤其是今年3~4月水利部对我省部分工程进行稽察，发现质量重视不够、前期工作深度不足、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工程验收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努力打造优质工程，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时间检验和检查，决定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按照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水利建设工作会议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厅党组“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工程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水利建设工程质

量监管，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质量管理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水利工程设计质量专项检查。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龙头，为保障设计质量和深度满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要求，督促设计单位改进内部质量控制和现场服务，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设计质量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设计合同履行、勘测设计文件成果、施工图纸供应及质量、设计现场服务、审查审批意见响应、设计变更管理等情况。对设计单位承担项目设计质量进行总体评价，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按照“一项一单”的形式，督促设计单位抓好问题整改，增强勘测设计单位的行业自律，切实提高其质量意识，从源头上抓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处室：建设处、计划处）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质量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事权划分的意见》（浙水建〔2016〕33号），切实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分级管理规定，确保省、市、县三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全覆盖。改进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方式，加强突击检查，切实提高质量监督效果。各级水利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力量难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现场质量监督服

务单位，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开展质量监督服务。（责任单位：监督处、质监中心）

（三）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和质量抽检。以“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水利建设项目为重点，扎实开展项目现场稽察，紧盯问题整改，形成“现场检查、问题发现、指导服务、督办反馈、问题整改、复查核实”的工作闭环，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保证稽察服务实效。进一步加大项目稽察力度，做到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全覆盖。

组织开展以面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山塘整治和中小河流治理为重点的水利工程质量抽检，每年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小型水利项目开展现场质量抽查，检查评价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抽检结果纳入水利年度市县综合绩效考评清单以及省面上项目资金补助的重要因素。（责任单位：监督处、质监中心、建设处、河湖处、农水水电水保处、河湖农水中心）

（四）强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突出抓好工程实体质量，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制度。指导督促水利建设工程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强化对在建工程的质量实施监督检测，健全完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质量监督四个层面的质量检测体系。进一步提高质量检测信息化水平，将全

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统一纳入“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实现检测报告统一编码、力学检测数据自动采集、检测样品可跟踪溯源等动态监管，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供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建设处、质监中心）

（五）严格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隐患排查与考核抽查。结合水利部质量考核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质量方面专家开展全省水利建设项目质量隐患排查与考核工作，抽取部分在建水利工程，对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勘测设计质量保证、施工质量保证、监理质量控制、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隐患排查与整改、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指标进行考核评分。综合掌握各地质量管理水平，督促各地针对具体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建设处、河湖处、农水水电水保处、质监中心、河湖农水中心）

（六）扎实推进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下大力气推进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调研，摸清竣工验收状况，找准问题症结，努力从政策机制入手破解竣工验收难题。强化竣工验收工作考核，将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情况纳入水利年度市县综合绩效考评清单，促进各地抓好项目竣工验收。研究制订我省《小型水利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提升验收质量，改进验收程序，提高验收效率，确保我省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率达到

100%。（责任处室：建设处、河湖处、农水水电水保处、河湖农水中心）

（七）大力推进水利工程创优夺杯工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标准化工地”创建，组织制定《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指南》，制订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实施步骤、验收评价等具体指标要求。通过“标准化工地”创建，实现在建项目管理制度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过程控制标准化，切实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铸造水利优质精品工程。

各地应积极将创建优质工程纳入项目合同管理目标，落实奖惩措施，实施建设绩效目标管理。鼓励更多单位、更多项目参与省水利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和优质工程的创建和评选活动，并积极申报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省部级以上质量奖。（责任处室：建设处、监督处）

（八）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遵循“整体性、系统性”管理要求，着力构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抓住水利数字化转型契机，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全省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水平，整合现有信息化平台，按照“建设信息一张图、项目管理一张网”的要求，将建设项目信息、质量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平台动态跟踪监管，及时进行分析，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

设管理。（责任处室：建设处、河湖处、农水水电水保处、质监中心、河湖农水中心）

（九）加强项目法人队伍能力建设。督促规范组建项目法人，指导落实质量管理制度。推动项目法人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完善内部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细化质量保证合同条款，保障合理设计周期和基础资料质量；加强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等合同履约的监督检查，杜绝人为降低工程质量。加强项目法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法人培训班，切实提高法人质量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责任处室：建设处、人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质量意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刻认识抓好工程建设质量的极端重要性，创新监管措施与手段，强化对建设管理薄弱、质量问题突出项目的监管，守牢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底线。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落实质量提升行动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抓实抓细，抓好当前，建立长效机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质量提升具体措施，明确质量目标和重点任务，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质量隐患，强化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

量终身责任制，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三）强化监督问责。水利部将持续加大工程建设督查强度和问责力度，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和落实，形成高压严管的“强监管”态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质量管理问题多、性质严重的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要以约谈、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等方式，强化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报道、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形式，积极宣传强化质量管理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优质水利工程以及参建单位和个人，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工程质量的良好氛围，促进水利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